证券代码:600275　证券简称:武昌鱼　公告编号:临2015-024号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22日披露了《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由于公司未能在预案披露6个月内(2015年4月22日前)发出审议重组的股东大会通知,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继续重组应当重新履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发行价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重新确定。

现公司与交易各方达成一致,均同意变更发行价格,并继续推进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21日起连续停牌,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目前各项工作正在顺利进行,重组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已完成,其他相关各项工作及文件正在履行最后的编制程序。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草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相关事项,公司将宣布终止重组,股票将于2015年5月21日起恢复交易,并承诺在股票恢复交易后3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报告书草案与重组预案中披露的重组方案相比发生了重大变更,具体变更如下表:

项目	预案	报告书草案	备注
标的公司评估结果	预估值17.45亿元	评估值12.98亿元	差异幅度超过20%
购买资产发行对象	华普投资、安徽皖投、神宝华通、世欣鼎成、京通海	华普投资、安徽皖投、神宝华通、世欣鼎成	世欣鼎成承接了京通海持有的股权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	中信并购投资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峰网文化创意有限公司、陕西金控福开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昆明沃乐沃商贸有限公司、上海沃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华普馨园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中融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金元盛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北京华普馨园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交易对象变更
发行价格	4.21元/股	购买资产发行价格为5.60元/股,募集资金认购发行价格为7.08元/股	定价基准日变更重新确定发行价格

公司争取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它相关规定,5月20日前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

特此公告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04　证券简称:华邦颖泰　公告编号:2015038
债券代码:112208　债券简称:14华邦01

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2015年5月15日,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邦颖泰")接到公司股东王榕先生及于洁女士的通知,王榕先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963,220股公司股份,于洁女士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638,469股公司股份。王榕先生为公司现任董事,于洁女士为公司现任董事蒋康伟先生的配偶。相关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详细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价格(元)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总股本753,393,154股)
王　榕	大宗交易	2015年5月14日	34.12	963,220	0.1279
于　洁	大宗交易	2015年5月14日	34.12	638,469	0.0847

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总股本753,393,154股)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总股本753,393,154股)
王　榕	10,373,220	1.38%	9,410,000	1.25%
于　洁	9,488,469	1.26%	8,850,000	1.17%

注:以上数据截止于2015年5月14日。

二、未来六个月的股份出售意向

王榕先生、于洁女士于2015年5月13日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提交《股份出售意向报备申请》。根据《股份出售意向报备申请》,王榕先生计划在2015年5月13日起至2015年11月1日前出售不超过251万股的公司股份,于洁女士计划在2015年5月13日起至2015年11月1日前出售不超过500万股的公司股份。如因公司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2015年11月1日之间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王榕先生及于洁女士的意向出售股份数量也将作相应的调整。

三、相关说明

王榕先生及于洁女士本次减持公司股份主要是为尽快缴纳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颖泰")的增资认购款项,利于北京颖泰的增资事宜尽快实施。

公司于2015年5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对全资子公司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司董事蒋康伟先生、王榕先生、李生学先生及北京和睿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拟对全资子公司北京颖泰进行增资,蒋康伟先生拟以货币8,815万元认购本次增加的注册资本人民币2,150万元,王榕先生拟以货币8,815万元认购本次增加的注册资本人民币2,150万元。

王榕先生及于洁女士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公告。

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ST阳化　公告编号:临?2015-045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上市公司")接公司股东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托")通知,获悉2015年5月12日至5月13日期间,中诚信托累计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73,299,93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9937%。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2015年5月12日中诚信托通过大宗交易减持本公司股票40,0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7251%;通过集合竞价交易减持本公司股票19,999,93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3625%。2015年5月13日通过集合竞价交易减持本公司股票13,3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9061%。上述减持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中诚信托仍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95,294,25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4921%。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数量(股)	占总股本(%)	数量(股)	占总股本(%)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法人	168,594,182	11.4858	95,294,251	6.4921

本次减持后中诚信托仍为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其所持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况。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信息披露义务人中诚信托需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请投资者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15-070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5月10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15年5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到董事6名。本次会议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何启强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一、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74,936,66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5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据此,根据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出总量为201.3万股。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5月16日刊登于指定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的公告》。

二、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

由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启强近亲属何启扬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关联董事何启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麦正辉先生回避表决。

董事会认为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满足,根据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22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可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0.65万股,并同意公司按照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相关事宜。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5月16日刊登于指定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公告》。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15-071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5年5月15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2015年5月10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钟佩玲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且本次调整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5月16日刊登于指定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

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按照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包括公司整体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其作为公司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22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本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为100.65万股。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5月16日刊登于指定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2、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15-072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有关事项如下:

一、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公司于2014年1月14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其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对《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并于2014年3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3、公司于2014年4月18日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4、公司于2014年5月13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公司实施了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60元(含税)的利润分配方案,以及首次授予前个别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或减少认购其应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价格、授予的激励对象及获授数量进行调整如下:首次授予价格由9.13元调整至9.07元,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份额由107.6万份调整为100.65万份,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3人调整为22人。

会议同时确定了以2014年5月13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除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或减少认购其应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外,与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确定的授权日符合相关规定,本次授予也符合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同意以2014年5月13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2名激励对象授予100.65万股限制性股票。

5、2014年5月22日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并在制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公告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公告》。

6、2015年5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鉴于公司实施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应对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出总量为201.3万股;同意对满足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按照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相关事宜;22名激励对象本次可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0.65万股。

二、董事会关于满足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说明

(一)锁定期届满

根据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为锁定期。公司授予的第一批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已届满。

(二)解锁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序号	解锁条件	是否达到解锁条件的说明
一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三	业绩指标考核条件: (1)以2013年度净利润为基数,201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4.5%; 以上净利润增长率与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如果公司发生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行为,则新增净资产及净利润于其对应预定投入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不计入公司业绩考核要求的计算。 (2)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1)公司2014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58,029,354.97元,比2013年同比增长45.82%;2014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5.74%,均达到考核条件; (2)同时,公司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1年-201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平均值为59,961,195.75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的平均值为49,384,250.14元;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2,786,991.87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8,029,354.97元;均不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为负。 综上所述,公司已达成业绩指标考核条件。
四	根据公司现有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均达标。	2014年度22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达标,满足解锁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满足,22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为100.65万股。

三、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安排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

2、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龚韫	集团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10	4.97%	0.03%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21人)		90.65	45.03%	0.26%
合计		100.65	50.00%	0.29%

注:根据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数量占首次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为50%。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后认为:公司2014年度业绩满足公司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22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锁期绩效考核合格,其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合法、有效。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同意22名激励对象在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解锁期内解锁。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审核后认为: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

2、本次拟办理解锁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其作为公司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包括解锁期限、解锁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承诺不向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本次解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认为:本次解锁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我们同意22名激励对象在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解锁期内解锁。

六、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审核认为:按照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包括公司整体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其作为公司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22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本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为100.65万股。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数量的调整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调整过程和方法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及本次激励计划关于授予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及程序的规定;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锁定期已经届满,第一次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转让其获得授予并已解除锁定的股票仍需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了《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等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15-074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何启强、郭妙波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15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何启强及其配偶郭妙波通知,何启强、郭妙波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0786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何启强、郭妙波提交的《要约收购义务豁免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何启强、郭妙波就有关问题(附后)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何启强、郭妙波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组织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上述事宜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上述事宜的后续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5日

附件:《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2015年4月27日,我会受理了你们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申请。我会依法进行了审核,现提出以下反馈意见:

1、申请材料显示,2014年12月前,郭妙波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郭妙波于2014年12月协议受让麦正辉1.99%股份,并于2015年1月协议受让麦正辉0.43%股份,触发要约收购义务,上述收购前,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何启强、麦正辉及一致行动人郭妙波、新产业、何启扬。请你们:1)补充披露本次收购前郭妙波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而认定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的依据。2)补充披露本次申请材料中关于收购前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表述与上市公司历次信息披露文件是否一致。3)结合郭妙波本次收购前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事实,补充披露本次收购属于何启强、麦正辉以及其一致行动人郭妙波之间的股份(股权)调整的依据,郭妙波能否适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请律师核查并表明确意见。

2、申请材料显示,本次收购前,何启强与麦正辉各持有上市公司股东新产业50%的股份,并各直接持有上市公司24.1116%的股份。2015年1月,何启强拟协议受让麦正辉持有的新产业3.356%的股权。因此,何启强通过新产业间接增持上市公司0.4259%的股份,触发要约收购义务,申请材料同时显示,收购完成后,何启强和麦正辉仍为上市公司共同控制人。请你们:1)结合何启强在新产业的持股比例超过50%的事实、何启强通过本次收购间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表述、新产业的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的规定,补充披露本次收购前后,何启强及一致行动人中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是否发生变化,本次收购后何启强和麦正辉仍为上市公司共同控制人的依据。2)结合何启强通过本次收购间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表述,补充披露其能否适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3)更正何启强和麦正辉在上市公司中分别拥有权益的股份数及占比。请律师核查并发表表明确意见。

你们应当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披露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如在30个工作日内不能披露的,应当提前2个工作日向我会递交延期反馈回复申请,经我会同意后在2个工作日内公告未能及时反馈回复的原因及对审核事项的影响。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雪莱特　公告编号:2015-046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二、会议的召开情况

1、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5月15日下午14:30

4、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4日下午15:00至2015年5月15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工业科技工业园A区(公司三楼会议室)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柴国生先生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1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0,626,30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6804】%。

(1)现场出席情况: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0,583,30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6625】%;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3,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79】%。

2、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柴国生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广东群豪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大会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90,626,30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208,61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项特别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群豪律师事务所文强律师、伍子森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群豪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5日

股票简称:国信证券　证券代码:002736　编号:2015-066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主要股东深投控、华润信托及云南红塔承诺全额认购公司2015年度配股可认配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投控")和主要股东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信托")、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红塔")分别出具的《关于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配股可认配股份的承诺函》。

其中,经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市国资委关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配股有关事项的批复》(深国资委函[2015]183号)批准,深投控承诺:"在国信证券2015年度配股事宜经国信证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本公司将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国信证券2015年度配股方案中本公司可认配的股份,并确认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

华润信托承诺:"在国信证券2015年度配股事宜经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国信证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本公司将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要求,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国信证券2015年度配股方案中本公司可认配的股份,并确认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云南红塔承诺:"在国信证券2015年度配股事宜经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国信证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本公司将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国信证券2015年度配股方案中本公司可认配的股份,并确认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待2015年度配股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上述认购承诺方可履行。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6日

股票简称:国信证券　证券代码:002736　编号:2015-067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配股事宜获得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投控")通知,深投控已收到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深圳国资委")出具的《深圳市国资委关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配股有关事项的批复》(深国资委函[2015]183号),深圳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2015年度配股总体方案,并同意深投控以自筹方式全额现金认购可配的公司股份。

公司2015年度配股方案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15-073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条件已满足,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22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0.65万股。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公司于2014年1月14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